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冷水滩区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
（干货、早餐及易耗品类）

采购人：永州市慧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DZSJZB-YZ-2025-31

代理费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9,5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0月31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慧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需求编制人签章：
吴明慧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0	综合评分法
2	第二包	0	综合评分法
3	第三包	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0元

包概述：干货调料类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3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9%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还需提供与生产厂家的有效合同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串标、围标、转包、分包、被挂靠、出借资质等违规违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1	干货调料类(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批	100	1	/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干货调料类	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可溯源，且所有配送的产品需提供每批次的产品检测报告。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干货调料类	1	干货调料类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商务	一、干货调料类 1、具体要求如下： (1) 按需采购面粉、调味品、粉丝粉条、干豆制品、南北干货、香辛料等类，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 质量要求：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许可证号、联系电话、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字样。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明确，供应商供货时，对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干杂散装产品，不得出现霉烂变质、以次充好现象；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酿造类调味品、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可溯源，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

期不少于二分之一）。

(3)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安全卫生要求：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其他可能适用于本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标准

3、以上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二、供货要求

(一) 供货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一年，从采购合同签订后起算。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下列《规范及考核标准》执行。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有权解除合同。

(二) 配送时间

1、具体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为准，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采购人要求的食材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若采购人临时有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在一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根据采购人所要求配送的时间和地点的需求，供应商中标后须配备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专用货运车辆（食品配送车辆）及驾驶人员，配送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中标单位须对驾驶人员个人诚信、品行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供应商中标后须承诺对配送车辆配备监控设备，具备全程GPS（或北斗）定位和监控功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供货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验货须全程在监控范围内进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

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部分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的配送物资，以验货合格的实际称重计量结算。

6、提供配送产品的生产企业相关资质证明（例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疫检验合格证（如有）、产品目录、授权证明等）。

（五）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1、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采购费用。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 90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得分 9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90 分以下的，以90分为基准分值，每差1分扣除当月货款额度的1%；一季度考核累计2次得分均在90分以下或一年累计4次得分均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考核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规范及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货品质量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作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接到所配送学校因货物质量或数量问题投诉的，每次扣3分。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作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扣2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扣5分。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及相应的合格性证明文件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p>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p>	
			<p>配送数量浮动标准</p>	<p>每个单品货物以每个学校实际需求量为基础，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商请采购人同意的除外）。</p>
			<p>抽检管理</p>	<p>供应商应每周对配送的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2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采购人，缺少一次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对配送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作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3分。</p>
	服务质量		<p>配送时间</p>	<p>每日所需物资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一次扣5分。</p>
			<p>配送包装要求</p>	<p>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对食材进行分拣挑选，分门别类装箱（筐），生鲜食材必须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保鲜箱包装，以净重方式计重，出现货物混装，包装箱（筐）破损污渍，不按净重方式计重等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p>
			<p>漏送货情况，退换货、补货情况</p>	<p>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一次扣4分。</p>
	订单处理配合		<p>价格确认</p>	<p>接到采购人的询价结果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12小时内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将按照询价结果表执行；不按约定时间回复的，一次扣1分。</p>
			<p>对账及结算</p>	<p>对账及时准确，每月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并提供供货清单、验收合格单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中标供应商配送清单的物资单价未按采购人的询价结果表执行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p>

人员 车辆 管理	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需衣着工装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至2分。
	配送车辆管理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1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2分。
其他	市场考察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市场考察询价的，每次扣5分。
	应急任务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发现中标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方式手段造成采购人损失，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性扣1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其他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备注：本服务考核细则，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协商调整，但调整后的考核项目、考核标准、考核分值原则上不得低于考核细则。

2、中标供应商对扣分项目的整改情况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3、发生经第三方具备国家资质机构确认的因食材质量导致的人员中毒事件，中标供应商除依法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签订协议之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察重点是供应商描述与实际是否一致。实地考察主要是对营业实力（企业规模、信誉资质、营业场所与配送站点经营现状）、生产设备（卫生检测设备）、管理水平（配送人员的调配与配货场所的卫生整洁）、人员素质（是否具有专门的工作服，且操作流畅）、服务态度（应急预案和相应措施的方案实施情况）、运输能力、生产基地等方面进行核实，如供应商现场考察情况与描述存在较大差异或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由下一候选人替补，依次类推。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保留至两位小数。该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投标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因素导致的报价有误，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结算方式：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表×85%×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四、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一）履约要求

1、为确保中标供应商顺利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金额的9%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依据冷水滩区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中干货调料类的比例进行计算，每家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低于10万元）转入采购人账户。该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退还，且不计利息。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供应商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履约担保金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二）产品质量保证期

1、部分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并进行考核扣分。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三）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采购人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3、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4、按批次提供满足产品溯源的其他相关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短斤少两，鼓励食材供应本地化，推广使用鲜肉、当季大米等。

5、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供应商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保证及时供应。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价和采购量据实结算，结算及付款方式如下：

1、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原料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每月结算一次。

2、中标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上月合同金额于每月15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采购资金；

六、供应商的退出

（一）对所供应的货品如果出现下列问题，并经查实情节严重者，采取以下措施：第一次批评教育，并处罚款5000.00元；第二次严重警告，并处罚款10000.00元；第三次取消其供货资格。

1. 提供食材存在短斤少两的。
2. 提供食材以次充好，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3. 提供“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及过期食材的。
4. 出具虚假票证和检测报告的。

（二）实行退出机制，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被吊销或注销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2. 一年内有三批次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退出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

4.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其他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2、如遇疫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至少一周以上物资储备，优先供应采购人。

3、如有临时突发采购任务，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及时采购，并送达采购人指定

			<p>位置。</p> <p>4、每家中标供应商需缴纳代理服务费3000元整。</p> <p>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协议中详细约定。</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并加盖公章。</p>
2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1、食材价格按询价小组确定价格结算，最终以每月实际就餐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2、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根据验收结果，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向供应商付款，费用为物资配送所需含食品生产、运输、储藏、配送、税收、检验、培训等包干费用。

3、结算方式：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表 $\times 85\%$ \times 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

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准！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慧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永州大道与湖塘路交汇处湖塘公租房2栋2楼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	质量保证期	见采购需求。

			9.2（1）项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3	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食材进货渠道及来源；</p> <p>2、食材卫生干净、工作人员卫生；</p> <p>3、提供食材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且具有赔偿能力的承诺方案；</p> <p>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4	配送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车辆配备、人员配备方案；</p> <p>2、装卸、运输方案；</p> <p>3、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内容。</p> <p>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5	售后服务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p>		

	及应急实施方案		<p>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 2、紧急临时补货及食材退换货采购应急方案； 3、车辆和人员突发意外、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解决方案； 4、各类投诉处理方案； <p>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6	公司荣誉	商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本项最多计4分。
7	运输能力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2台专用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的计3分，每增加1台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计1分，最高计5分。
8	食品安全保障	商务	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总额：①累计赔偿限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计3分，②人民币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计2分，③累计赔偿限额总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计1分；本项最高分计3分
9	存储仓库	商务	投标人具备存储仓库的；①存储仓库面积≥1000m ² ，计10分；②500m ² ≤存储仓库面积<1000m ² ，计5分，③存储仓库面积<500m ² ，计2分
10	公司实力	商务	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以来，拟供本包品目类的产品由县级及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计4分；
11	人员配置	商务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专职驾驶员）2名且具有健康证的计1分，每增加1名计1分，最高计4分。

12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行政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部队等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本项最多计10分。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承诺及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材进货渠道及来源；2、食材卫生干净、工作人员卫生；3、提供食材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且具有赔偿能力的承诺方案；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3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配备、人员配备方案；2、装卸、运输方案；3、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内容。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4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

						方案 2、紧急临时补货及食材退换货采购应急方案； 3、车辆和人员突发意外、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解决方案； 4、各类投诉处理方案； 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 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 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5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公司荣誉】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本项最多计4分。</p> <p>【公司荣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运输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2台专用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的计3分，每增加1台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计1分，最高计5分。</p> <p>【运输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照片，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的前后照片及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图片要清晰且与行驶证信息相符，未提供不计分。 2、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健康证、驾驶证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在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食品安全保障】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总额？： ①累计赔偿限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计3分， ②人民币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计2分， ③累计赔偿限额总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计1分； 本项最高分计3分</p> <p>【食品安全保障】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单（投标截止日时在保险期间内）及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存储仓库】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存储仓库的； ①存储仓库面积≥1000m²，计10分； ②500m²≤存储仓库面积<1000m²，计5分， ③存储仓库面积<500m²，计2分</p> <p>【存储仓库】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存储仓库场地产权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需提供实景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面积须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中明确体现</p>
9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公司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以来，拟供本包品目类的产品由县级及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计4分；</p> <p>【公司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送检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专职驾驶员）2名且具有健康证的计1分，每增加1名计1分，最高计4分。</p>

						【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人员健康证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行政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部队等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本项最多计10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的网上截图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重要内容有涂改、遮盖或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全的，不计分。（说明：同一单位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仅按一个业绩计分，不累加计算。）</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名：第二包 预期采购金额：0元

包概述：易耗品类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3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9%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串标、围标、转包、分包、被挂靠、出借资质等违规违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1	易耗品类(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批	100	1	/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易耗品类	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易耗品类	1	易耗品类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商务	<p>一、易耗品类</p> <p>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包括食堂用其他低值易耗品(餐巾纸、桌布、日杂用品、其他厨房日常用品、普通餐具等)。</p> <p>二、供货要求</p> <p>(一) 供货期限</p> <p>本项目服务时间为一年，从采购合同签订后起算。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下列《规范及考核标准》执行。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有权解除合同。</p> <p>(二) 配送时间</p> <p>1、具体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为准，确保采购人要求的产品优质、安全可靠。</p> <p>2、若采购人临时有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在一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根据采购人所要求配送的时间和地点的需求，供应商中标后须配备符合国家</p>

食品运输标准的专用货运车辆（食品配送车辆）及驾驶人员；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中标单位须对驾驶人员个人诚信、品行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供应商中标后须承诺对配送车辆配备监控设备，具备全程GPS（或北斗）定位和监控功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供货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验货须全程在监控范围内进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部分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的配送物资，以验货合格的实际称重计量结算。

6、提供配送产品的生产企业相关资质证明（例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疫检验合格证（如有）、产品目录、授权证明等）。

（五）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1、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采购费用。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得分 9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90 分以下的，以90分为基准分值，每差1分扣除当月货款额度的1%；一季度考核累计2次得分均在90分以下或一年累计4次得分均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考核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规范及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货品质量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作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

				<p>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p> <p>接到所配送学校因货物质量或数量问题投诉的，每次扣3分。</p>
			<p>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p>	<p>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作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扣2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扣5分。</p>
			<p>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p>	<p>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及相应的合格性证明文件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p>
			<p>配送数量浮动标准</p>	<p>每个单品货物以每个学校实际需求量为基础，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商请采购人同意的除外）。</p>
			<p>抽检管理</p>	<p>供应商应每周对配送的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2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采购人，缺少一次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对配送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作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3分。</p>
	服务质量		<p>配送时间</p>	<p>每日所需物资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一次扣5分。</p>
			<p>配送包装要求</p>	<p>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对食材进行分拣挑选，分门别类装箱（筐），生鲜食材必须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保鲜箱包装，以净重方式计重，出现货物混装，包装箱（筐）破损污渍，不按净重方式计重</p>

			等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漏送货情况，退换货、补货情况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一次扣4分。
订单处理配合	价格确认		接到采购人的询价结果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12小时内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将按照询价结果表执行；不按约定时间回复的，一次扣分1分。
	对账及结算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并提供供货清单、验收合格单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中标供应商配送清单的物资单价未按采购人的询价结果表执行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
人员车辆管理	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需衣着工装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至2分。
	配送车辆管理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1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2分。
其他	市场考察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市场考察询价的，每次扣5分。
	应急任务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发现中标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方式手段造成采购人损失，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性扣1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其他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p>备注：本服务考核细则，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协商调整，但调整后的考核项目、考核标准、考核分值原则上不得低于考核细则。</p> <p>2、中标供应商对扣分项目的整改情况应及时报告采购人。</p> <p>3、发生经第三方具备国家资质机构确认的因食材质量导致的人员中毒事件，中标供应商除依法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p> <p>4、在签订协议之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察重点是供应商描述与实际是否一致。实地考察主要是对营业实力（企业规模、信誉资质、营业场所与配</p>			

送站点经营现状)、生产设备(卫生检测设备)、管理水平(配送人员的调配与配货场所的卫生整洁)、人员素质(是否具有专门的工作服,且操作流畅)、服务态度(应急预案和相应措施的方案实施情况)、运输能力、生产基地等方面进行核实,如供应商现场考察情况与描述存在较大差异或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由下一候选人替补,依次类推。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保留至两位小数。该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投标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因素导致的报价有误,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结算方式: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表 $\times 85\%$ \times 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四、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一) 履约要求

1、为确保中标供应商顺利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金额的9%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依据冷水滩区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中易耗品类的比例进行计算,每家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低于2万元)转入采购人账户。该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退还,且不计利息。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供应商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履约担保金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二) 产品质量保证期

1、部分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并进行考核扣分。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三）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采购人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3、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4、按批次提供满足产品溯源的其他相关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短斤少两，鼓励食材供应本地化，推广使用鲜肉、当季大米等。

5、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供应商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保证及时供应。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价和采购量据实结算，结算及付款方式如下：

1、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原料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每月结算一次。

2、中标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上月合同金额于每月15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采购资金；

六、供应商的退出

（一）对所供应的货品如果出现下列问题，并经查实情节严重者，采取以下措施：第一次批评教育，并处罚款5000.00元；第二次严重警告，并处罚款10000.00元；第三次取消其供货资格。

1. 提供食材存在短斤少两的。

2. 提供食材以次充好，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3. 提供“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及过期食材的。

4. 出具虚假票证和检测报告的。

（二）实行退出机制，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p>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被吊销或注销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p> <p>2. 一年内有三批次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退出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p> <p>4.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p> <p>七、其他</p> <p>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p> <p>2、如遇疫情，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至少一周以上物资储备，优先供应采购人。</p> <p>3、如有临时突发采购任务，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及时采购，并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p> <p>4、每家中标供应商需缴纳代理服务费1500元整。</p> <p>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协议中详细约定。</p> <p>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并加盖公章。</p>
2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p> <p>（2）采购计划编号：</p> <p>（3）项目内容：</p>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食材价格按询价小组确定价格结算，最终以每月实际就餐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2、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根据验收结果，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向供应商付款，费用为物资配送所需含食品生产、运输、储藏、配送、税收、检验、培训等包干费用。

3、结算方式：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表 $\times 85\%$ \times 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传真：_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

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

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准！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慧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永州大道与湖塘路交汇处湖塘公租房2栋2楼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3	产品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产品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产品进货渠道及来源；</p> <p>2、产品干净、工作人员卫生；</p>
---	---------------	----	--

			<p>3、提供产品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且具有赔偿能力的承诺方案；</p> <p>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4	配送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车辆配备、人员配备方案；</p> <p>2、装卸、运输方案；</p> <p>3、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内容。</p> <p>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5	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质量安全控制方案</p> <p>2、紧急临时补货及食材退换货采购应急方案；</p> <p>3、车辆和人员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解决方案；</p> <p>4、各类投诉处理方案；</p> <p>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6	公司荣誉	商务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p>
7	运输能力	商务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2台专用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的计4分，每增加1台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计1分，最高计6分。</p>
8	存储仓库	商务	<p>投标人具备存储仓库的； ①存储仓库面积$\geq 1000\text{m}^2$，计10分； ②$500\text{m}^2 \leq$存储仓库面积$< 1000\text{m}^2$，计5分， ③存储仓库面积$< 500\text{m}^2$，计2分</p>

9	公司实力	商务	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以来，拟供本包品目类的产品由县级及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计4分；
10	人员配置	商务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专职驾驶员）2名且具有健康证的计1分，每增加1名计1分，最高计4分。
11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行政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部队等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本项最多计10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承诺及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产品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产品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产品进货渠道及来源；2、产品干净、工作人员卫生；3、提供产品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且具有赔偿能力的承诺方案；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3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p>【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配备、人员配备方案；2、装卸、运输方案；3、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内容。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4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p>【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2、紧急临时补货及食材退换货采购应急方案；3、车辆和人员突发意外、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解决方案；4、各类投诉处理方案；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5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公司荣誉】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2分，本项最多计6分。</p> <p>【公司荣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6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运输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2台专用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的计4分，每增加1台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计1分，最高计6分。</p> <p>【运输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照片，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的前后照片及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图片要清晰且与行驶证信息相符，未提供不计分。2、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健康证、驾驶证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在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存储仓库】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存储仓库的；①存储仓库面积$\geq 1000\text{m}^2$，计10分；②$500\text{m}^2 \leq$存储仓库面积$< 1000\text{m}^2$，计5分，③存储仓库面积$< 500\text{m}^2$，计2分</p> <p>【存储仓库】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存储仓库场地产权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需提供实景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面积须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中明确体现</p>
8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公司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以来，拟供本包品目类的产品由县级及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计4分；</p> <p>【公司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p>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送检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专职驾驶员）2名且具有健康证的计1分，每增加1名计1分，最高计4分。</p> <p>【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人员健康证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行政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部队等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本项最多计10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的网上截图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重要内容有涂改、遮盖或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全的，不计分。（说明：同一单位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仅按一个业绩计分，不累加计算。）</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名：第三包 预期采购金额：0元

包概述：早餐包点类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3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9%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还需提供与生产厂家的有效合同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存在串标、围标、转包、分包、被挂靠、出借资质等违规违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1	早餐包点类(A07039900-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否	否	否	批	100	1	/
本货物共设置了1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1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	早餐包点类	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来源需是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企业或者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或者包装产品。每批次产品应提供出厂检验合格报告。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早餐包点类	1	早餐包点类	否	无	无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采购需求	商务	<p>一、早餐包点类</p> <p>1、具体要求如下：</p> <p>(1) 采购人按需采购各类早餐包点类，配送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p> <p>(2) 质量要求：感官检验、化学检验均符合要求。</p> <p>(3) 中标单位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2、安全卫生要求：</p> <p>(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2) 必须符合包装材料必须满足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材料。</p> <p>(3) 必须符合预包装面米食品应符合GB/T 25007-2010《速冻面米制品》及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的技术要求，生产过程执行GB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运输储存符合SB/T 10758-2012《速冻食品物流规范》</p>

3、以上品种为常规采购品种，不排除有采购所列品种之外的可能，若采购其他品种，需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二、供货要求

（一）供货期限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一年，从采购合同签订后起算。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下列《规范及考核标准》执行。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有权解除合同。

（二）配送时间

1、具体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为准，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采购人要求的食材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若采购人临时有采购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在一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根据采购人所要求配送的时间和地点的需求，供应商中标后须配备符合国家食品运输标准的专用货运车辆（食品配送车辆）及驾驶人员，配送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中标单位须对驾驶人员个人诚信、品行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供应商中标后须承诺对配送车辆配备监控设备，具备全程GPS（或北斗）定位和监控功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供货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验货须全程在监控范围内进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部分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的配送物资，以验货合格的实际称重计量结算。

6、提供配送产品的生产企业相关资质证明（例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如有）、产品目录、授权证明等）。

（五）考核要求及违约责任

1、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采购费用。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 90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得分 90 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90 分以下的，以90分为基准分值，每差1分扣除当月货款额度的1%；一季度考核累计2次得分均在90分以下或一年累计4次得分均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考核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规范及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货品质量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作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接到所配送学校因货物质量或数量问题投诉的，每次扣3分。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作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扣2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扣5分。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及相应的合格性证明文件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每个单品货物以每个学校实际需求量为基础，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商请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抽检管理	供应商应每周对配送的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2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采购人，缺少一次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对配送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作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3分。
服务质量	配送时间	每日所需物资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一次扣5分。	
	配送包装要求	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对食材进行分拣挑选，分门别类装箱（筐），生鲜食材必须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保鲜箱包装，以净重方式计重，出现货物混装，包装箱（筐）破损污渍，不按净重方式计重等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漏送货情况，退换货、补货情况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一次扣4分。	
订单处理配合	价格确认	接到采购人的询价结果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12小时内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将按照询价结果表执行；不按约定时间回复的，一次扣分1分。	
	对账及结算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并提供供货清单、验收合格单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中标供应商配送清单的物资单价未按采购人的询价结果表执行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	
人员车辆管理	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需衣着工装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至2分。	
	配送车辆管理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1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2分。	
其他	市场考察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市场考察询价的，每次扣5分。	
	应急任务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廉政承诺执行情	发现中标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方式手段造成采购人损失	

况	，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性扣1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其他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备注：本服务考核细则，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协商调整，但调整后的考核项目、考核标准、考核分值原则上不得低于考核细则。

2、中标供应商对扣分项目的整改情况应及时报告采购人。

3、发生经第三方具备国家资质机构确认的因食材质量导致的人员中毒事件，中标供应商除依法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签订协议之前，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考察重点是供应商描述与实际是否一致。实地考察主要是对营业实力（企业规模、信誉资质、营业场所与配送站点经营现状）、生产设备（卫生检测设备）、管理水平（配送人员的调配与配货场所的卫生整洁）、人员素质（是否具有专门的工作服，且操作流畅）、服务态度（应急预案和相应措施的方案实施情况）、运输能力、生产基地等方面进行核实，如供应商现场考察情况与描述存在较大差异或存在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由下一候选人替补，依次类推。

三、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保留至两位小数。该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培训费、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根据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的实力自主报价，因投标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因素导致的报价有误，一律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结算方式：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表×85%×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四、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

（一）履约要求

1、为确保中标供应商顺利履约并保障产品质量，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中标金额的9%作为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依据冷水滩区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中早餐包点类的比例进行计算，每家中标供应商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低于

5万元)转入采购人账户。该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予以退还,且不计利息。

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每次采购供应商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履约担保金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无法按照约定供货或连续供货的,及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其他情况,经协商无果后,可以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内容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二) 产品质量保证期

1、部分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并进行考核扣分。

2、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三) 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采购人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3、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4、按批次提供满足产品溯源的其他相关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短斤少两,鼓励食材供应本地化,推广使用鲜肉、当季大米等。

5、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采购费、供应商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保证及时供应。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实际结算价和采购量据实结算,结算及付款方式如下:

1、基本结算形式为先送货后付款,所有订购原料的配送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按每月结算一次。

2、中标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上月合同金额于每月15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采购资金;

			<p>六、供应商的退出</p> <p>(一) 对所供应的货品如果出现下列问题, 并经查实情节严重者, 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次批评教育, 并处罚款5000.00元; 第二次严重警告, 并处罚款10000.00元; 第三次取消其供货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食材存在短斤少两的。 2. 提供食材以次充好,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3. 提供“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腐败变质及过期食材的。 4. 出具虚假票证和检测报告的。 <p>(二) 实行退出机制,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出,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一年内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被吊销或注销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 2. 一年内有三批次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退出的,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发生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 4.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或服务态度恶劣, 造成严重影响的。 <p>七、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分包、转让给其他单位, 否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2、如遇疫情,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至少一周以上物资储备, 优先供应采购人。 3、如有临时突发采购任务, 中标供应商应安排专人及时采购, 并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 4、每家中标供应商需缴纳代理服务费2000元整。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协议中详细约定。 <p>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 作出承诺及说明并加盖公章。</p>
2	合同 (偏离检查项)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食材价格按询价小组确定价格结算，最终以每月实际就餐学生人数据实结算。

2、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结算时，双方对当月供应金额核对无误后，根据验收结果，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采购人依据相关的财务支付程序向供应商付款，费用为物资配送所需含食品生产、运输、储藏、配送、税收、检验、培训等包干费用。

3、结算方式：本项目每月结算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最后根据询价结果表 $\times 85\%$ \times 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号：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

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以双方实际签订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准！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市慧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街道永州大道与湖塘路交汇处湖塘公租房2栋2楼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接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见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20.2款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3	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食材进货渠道及来源；</p> <p>2、食材卫生干净、工作人员卫生；</p> <p>3、提供食材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且具有赔偿能力的承诺方案；</p> <p>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4	配送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车辆配备、人员配备方案；</p> <p>2、装卸、运输方案；</p> <p>3、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内容。</p> <p>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5	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	技术	<p>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p> <p>2、紧急临时补货及食材退换货采购应急方案；</p> <p>3、车辆和人员突发意外、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解决方案；</p> <p>4、各类投诉处理方案；</p> <p>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6	公司荣誉	商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本项最多计4分
7	运输能力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2台专用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的计3分，每增加1台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计1分，最高计5分。
8	食品安全保障	商务	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总额：①累计赔偿限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计3分，②人民币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计2分，③累计赔偿限额总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计1分；本项最高分计3分
9	存储仓库及冷库或保鲜库	商务	1、投标人具备存储仓库的；①存储仓库面积≥1000m ² ，计5分；②500m ² ≤存储仓库面积<1000m ² ，计3分，③存储仓库面积<500m ² ，计1分；2、投标人具备冷库或保鲜库的；①冷库或保鲜库容积≥300m ³ 的，计5分；②80m ³ ≤冷库或保鲜库容积<300m ³ ，计3分；③冷库或保鲜库容积<80m ³ 计1分。
10	公司实力	商务	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以来，拟供本包品目类的产品由县级及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计4分；
11	人员配置	商务	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专职驾驶员）2名且具有健康证的计1分，每增加1名计1分，最高计4分。
12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行政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部队等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本项最多计10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采购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提供承诺及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食材卫生质量和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材进货渠道及来源；2、食材卫生干净、工作人员卫生；3、提供食材安全责任事故负全责且具有赔偿能力的承诺方案；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3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配送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车辆配备、人员配备方案；2、装卸、运输方案；3、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等内容。本评审因素分为3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4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售后服务及应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2、紧急临时补货及食材退换货采购应急方案；3、车辆和人员突发意外、突发事件、恶劣天气解决方案；4、各类投诉处理方案；本评审因素分为4个子项，每一个子项的分值为1分，内容有缺漏扣1分；子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欠合理的扣0.5分，每一子项扣分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有缺漏项是指：未在方案中体现或仅按需求或评分办法填写标题或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未做修改的。内容有欠合理是指：1、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2、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3、各子项中要求包含的内容部分缺失，工作成效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条理不清晰；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
5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公司荣誉】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1分，本项最多计4分 【公司荣誉】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6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运输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2台专用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的计3分，每增加1台冷链运输车辆及专职驾驶员计1分，最高计5分。</p> <p>【运输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复印件和车辆照片，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的前后照片及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图片要清晰且与行驶证信息相符，未提供不计分。2、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健康证、驾驶证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在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食品安全保障】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总额： ①累计赔偿限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计3分， ②人民币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计2分， ③累计赔偿限额总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计1分；本项最高分计3分</p> <p>【食品安全保障】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单（投标截止日时在保险期间内）及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存储仓库及冷库或保鲜库】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具备存储仓库的； ①存储仓库面积≥1000m²，计5分； ②500m²≤存储仓库面积<1000m²，计3分， ③存储仓库面积<500m²，计1分； 2、投标人具备冷库或保鲜库的； ①冷库或保鲜库容积≥300m³的，计5分； ②80m³≤冷库或保鲜库容积<300m³，计3分； ③冷库或保鲜库容积<80m³计1分。</p> <p>【存储仓库及冷库或保鲜库】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1、存储仓库场地产权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实景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面积须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中明确体现； 2、冷库或保鲜库场地产权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实景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面积须在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中明确体现。</p>
9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公司实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2022年01月以来，拟供本包品目类的产品由县级以上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一份计2分，最高计4分；</p> <p>【公司实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送检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4	是	图片	<p>【人员配置】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专职驾驶员）2名且具有健康证的计1分，每增加1名计1分，最高计4分。</p> <p>【人员配置】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人员健康证扫描件，并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1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行政机关、学校、医院、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部队等类似食材配送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计2分，本项最多计10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的网上截图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重要内容有涂改、遮盖或难以辨认或内容不全的，不计分。（说明：同一单位项目不同年份签订的合同仅按一个业绩计分，不累加计算。）</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